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YE HOLDINGS LIMITED

###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龍珠四路2號方大城1號樓3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偉業控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東莞市中天薈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海南宏基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惠陽金利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銷售權益」)，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街道曇華路地塊的計劃物業開發項目的銷售權益、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

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於基本層面上不得與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者不同)。」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最遲須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及準備和編製出席名單、受委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因有關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林英鴻先生及劉寧先生。